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2025年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6SU

招标编号：GZZZ-2025B206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内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第五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
第六章	评分标准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2025年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25-520500-D03-D03-4740

项目概况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6SU

项目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壹仟零伍拾万元整（¥10500000.00 元）【叁佰伍拾万元整每年（¥3500000.00 元/年）】；

最高限价（如有）：壹仟零伍拾万元整（¥10500000.00 元）【叁佰伍拾万元整每年（¥3500000.00 元/年）】

采购需求：医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4）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三年，服务期内协议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依法审定的财务审计报告；若至开标截止之日成立时间未满 1 年的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函及相应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至开标截止之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①依法免税或依法未达到纳税条件的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无欠税证明等相关材料；②依法免缴社保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6 诚信资格要求：①对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开标前一天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以报告生成日期为准）；②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开标前一天任一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

1.7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Ⅱ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服务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 00: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使用 CA 或“标信通”APP 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加解密投标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方式：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等事项。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并于当日 11:00 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投标文件资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交纳：



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银行转账方式以外交纳保证金的需开标现场提供原件）。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 **2025 年 8 月 4 日 10 点 00 分**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提供投标担保的，需符合以下规定：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下载电子保函截图按招标文件规定放入投标文件中，不再验证真伪。

2. 投标保证金绑定：

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等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前，必须确认所交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绑定截止时间为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否则不能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4.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联系方式：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当面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5. 敬告：

（1）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2)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绑定方式现启用随机码功能。投标人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缴纳费用(保证金)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

(3) 办理 CA、“标信通”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潜在投标人可获知注册办理电子密钥或“标信通”APP 的相关事宜,按要求注册办理电子密钥或“标信通”APP 后,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广惠路 112 号

联系方式: 张老师(0857-82690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164 号

联系方式: 招标业务二部(0851-859196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智钦、宋建

电话: 18985044592



第二章 招标内容

- 2.1 标的物：医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详见《招标文件》附件4）。
- 2.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本公司，否则视为自愿放弃中标权利。经本公司与采购方协商，中标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 1980号计价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招标代理库计费规则及下浮率(2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 2.3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详见附件4。
- 2.4 服务期：服务期限三年，服务期内协议一年一签。
- 2.5 服务地点：**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院内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 2.6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将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由中标单位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予以公示。

注：敬告：

1.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招标文件完成本项目的供货、运输、备件、安装、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
2. 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采购清单外的配件、辅材，供应商必须准备充分，若需增加，不再另行单独计费。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应明确品牌型号、数量和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
3. 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总则

3.1.1 本招标文件由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1.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3.1.3 定义：

(1) 《招标文件》是“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中标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投标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投标书，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 “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公司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也称投标供应商、投标商；

(5) “甲方”是指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3.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应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本公司不向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1.5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必须在2025年8月4日10:00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人民币）（以到账绑定时间为准）。**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5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投标人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②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⑤中标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中标项目的；

⑥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1.6 报价：

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书》及《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报价即是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中标后此报价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报价应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单项报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项报价计算金额为准。

3.1.7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8 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90 个日历日。

3.1.9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单位。

3.2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必须是生产或销售本次招标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等要求；

3.2.3 在规定时间内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了《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5 《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2.6 投标人如虚假应标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对采购人及招标机构造成损失的，负责相应赔偿。并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以后的投标资格。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截止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的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开标前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3.3.3 在开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4.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1）投标文件由《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两部分文件构成；

（2）供应商必须保证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投标文件》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等，必须加盖电子公章。

3.4.2 投标文件的构成（包含但不限于）：

1. 《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内容：

(1)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所含材料扫描上传，原件或复印件（承诺函或声明除外）均可（须保证清晰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上传，原件或复印件均可（须保证清晰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依法审定的财务审计报告；若至开标截止之日成立时间未满 1 年的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上传，原件或复印件均可（须保证清晰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函及相应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上传，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至开标截止之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①依法免税或依法未达到纳税条件的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无欠税证明等相关材料；②依法免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上传，原件或复印件均可（须保证清晰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上传，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F. 诚信资格要求：①对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开标前一天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以报告生成日期为准）；②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开标前一天任一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鲜章扫描上传】**；

G.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原件扫描上传，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H.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上传，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I.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Ⅱ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服务内容）**【扫描上传，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如为复印件则加盖供应**



商公章鲜章】。

(2) 技术文件:

A. 参加投标说明: 简要介绍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B. 《技术情况说明书》基本内容包括本项目:

1) 技术(服务)偏离表: 投标服务与服务要求比较偏离情况(附件7格式);

2)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C. 实质性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项): 投标人须完全满足文件“第八章 附件4(服务内容及要求)”内所有要求并作出相关承诺(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 商务文件:

A. 付款方式(符合性审查项): 在合同生效后, 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正规发票之日和维保资料起 60 日内将当期款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中标人账号, 三年维保费用分 12 期付款, 每季度付一次款, 根据季度服务情况考核付款;

B. 验收/服务考核标准及方式(符合性审查项): 每支付下一期维保费用时, 中标人需提供上一期维修保养记录、安全性检查记录及其他维修、更换配件资料等资料, 资料内容必须显示乙方在服务周期内完成指定服务内容;

C. 服务期(符合性审查项): 3 年期, 服务期内协议一年一签。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热线支持、7*24 小时负责全院医疗设备的维护工作(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D. 履约能力(符合性审查项): 在履行合同中, 中标供应商连续两个季度及以上满意度考核不满足 70%的, 视为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 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对造成的要求中标人损失作出相应赔偿(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E. 项目情况勘察(符合性审查项): 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医院了解项目情况,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单独组织勘察会议。若未前来了解项目实际情况,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F. 投标承诺(符合性审查项): 中标人自中标之日起, 无论以自身名义, 还是借助关联方、合作方等间接途径, 均不得参与本院后续同类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G. 商务偏离表: 投标商务响应与商务要求比较偏离情况(附件 8 格式)

H.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报价书》的内容:

A. 《投标总报价书》: 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1”的格式填写;

B. 《开标一览表》: 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3”格式填写, 并异常低价审查(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有关本项目报价说明。



3.4.3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 投标人应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按系统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 (2) 投标人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8月4日10:00前**，并于当日11时00分前解密投标文件。

3.5 投标

3.5.1 投标人必须由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并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投标文件；

3.5.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3.5.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3.6.1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6.2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第四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标方法

4.1.1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100分制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中标候选人。

4.1.2 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80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给予的技术商务分值与算术平均值的比值超过±30%（含30%）时，该成员应对其评分作出说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和监督席不认可其说明时，该评分无效。投标人的报价分（满分20分）。将由自己在《投标报价书》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综合分为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与报价分之和。

4.2 定标原则

4.2.1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2.2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3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1、2、3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当第1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第2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供应商（以采购人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3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报价分、技术与商务分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废标处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2.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结果后，本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中标公告（1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期终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视为放弃中标权利）的，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开评标会议由本公司派专员主持。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



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投标人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4.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4.4.9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解释和说明，但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的条款作实质性的修改和补充。

4.4.10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本公司归档。

4.4.11 评标工作接受毕节市财政、监察、审计等同级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调度与安排；

4.5.2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本中心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本公司参会人员的所



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 4.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投标人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 4.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投标人提问应简明扼要，澄清问题等环节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内容；
- 4.5.7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

- 5.1 开标前 1 小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与业主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七人。
远程异地评标。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5.2 评标委员会、监督人员登录系统签到。
- 5.3 主持人宣布本次开标开始，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参加会议的监督部门人员，介绍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 5.4 熟悉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和监督人员熟悉招标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询问，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
- 5.5 开技术与商务标（本项目为一次性开标解密）：
 - 5.5.1 各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后，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
 - 5.5.2 评标委员会评技术与商务标：
- 5.6 投标文件审查：
 - 5.6.1 资格性审查：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所载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 5.6.2 技术与商务标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含样品、小样等）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书》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 5.7 比较与评价：
 - 5.7.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书》进行技术与商务（含产品演示情况）（若有）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5.8 投标报价书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书》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投标报价书》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响应。对通过审查的《投标报价书》计算价格分。
- 5.9 汇总报价符合性审查结果和综合得分。汇总统计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价格分和综合得分，汇总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监督人员签名确认。
- 5.10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签名确认；
- 5.11 在线公布中标候选结果；
- 5.12 开标、评标结束。



第六章 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及标准

6.1 评标办法

6.1.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6.1.2 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服务方案、服务响应等）和商务因素（如服务保障、相关业绩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6.1.3 评分（满分 100 分）

6.1.3.1 技术分和商务分评分标准（满分 80 分）。

技术分评分标准（15 分）

技术分(1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备注
	1	维保服务方案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提供整体维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操作流程、实施办法、响应时间、执行措施等，能详细的描述维保设备的应用状况和使用特点，进行综合评分： ①提供的维修服务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对维保服务具体需求的理解清晰、明确、具体，服务组织措施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②提供的维修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对维保服务具体需求的理解较清晰、明确，服务组织措施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4 分； ③提供的维修服务方案较为完整、满足项目需求，对维保服务具体需求的理解较清晰、明确，服务组织措施较为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④提供的维修服务方案有部分缺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对维保服务具体需求的理解不够明确，服务组织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欠缺的，得 1 分； ⑤提供的维修服务方案缺漏严重，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对维保服务具体需求的理解错误，服务组织措施有严重错误的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服务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提供服务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提供的整体维修服务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完整、全面、具体、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②提供的整体维修服务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基本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3 分； ③提供的整体维修服务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基本完整，具有简单的针对性和可行性但实施力度较弱的，得 1 分； ④提供的整体维修服务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有缺漏，缺乏针对性以及可行性及未提供服务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3	培训计划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提供关于医疗设备操作人员及临床使用人员的培训计划，进行综合评分： ①培训计划全面且细致，针对不同类型的设备及临床使用人员的需求，制定了详细且具有高度针对性的培训方案，方案详实准确，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充足，能充分保障培训效果的，得 3 分； ②培训计划较为完整，针对不同设备和人员需求有一定的针对性设计，但在细节方面有所欠缺有一定可操作性，培训时间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③培训计划内容简单，仅涉及少量设备操作或维护的基础内容，针对性不强，未能充分考虑不同设备及人员的差异可操作性差，培训时间安排不合理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培训计划，或培训计划严重偏离的不得分



商务分评分标准（满分 65 分）

商务分 (6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备注
	1	备件库	10	(1) 投标人每具有一个自有在国内设置的关于维修或更换配件备品备件库并有相应保障措施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2) 投标人每具有一个自有在国内设置的用于存放备用机备件库并有相应保障措施的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①以上不同备件库如有场地重合的视为 1 个按 3 分记分，不重复记分；②提供主要零备件清单、仓库地址（自有的需提供不动产证明，租赁的需提供合同或维保医院免费提供的仓库证明）、仓库内部照片、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要求的不得分。（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上传）
	2	维修质量保障	30	(1) 具有厂家或厂家售后授权服务商工作经验，具备放射、超声、监护类产品培训结业证书或国外厂家海外培训证明的大型设备维护及维修高级资深培训顾问 1 名或 1 名以上的得 3 分 注：提供产品培训证书或海外培训证书或上岗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备各类医疗设备厂家维修资质工程师不低于（含）20 名，类别涵盖核磁、CT、DR、C 臂、超声、监护、除颤、压力容器、激光、内镜的得 7 分，少于 20 名维修资质工程师的不得分。 注：提供厂家培训资质证书及投标人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提供至少包含生命支持类、急救类医疗设备（生命体征模拟仪、输液泵分析仪、气流分析仪、除颤仪/经皮起搏器分析仪、高频电刀分析仪）的自有的质量控制设备，每提供一种质量控制设备计 1 分，满分 10 分。 注：投标人需同时提供相应质量控制设备清单、设备发票、采购合同以及图片资料和设备序列号。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以上资料不得分。投标人必须证明质量控制设备为其公司固定资产，并提供相关资料，如未提供证明不得分。 (4) 投标人能提供针对大型设备的远程技术保障，需涵盖以下内容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功能截图、专业技术证明材料等佐证材料，满足一项得一分，共 5 分。 ①在线监测：能通过远程监控系统，实时监测医学装备的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异常情况。 ②远程诊断与修复：能通过远程诊断工具进行修复，减少现场维护的需求。 ③远程进行系统升级。 ④远程球管状况监测。 ⑤核磁氢压机物联网实时监测模块。 (5) 投标人具备“大型设备原厂支持和备件渠道”能力，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个得 0.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同一品牌按一个计，品牌仅限于附件 5 重点维保设备清单内所涉及的品牌） 注：提供有效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原件进行核查，无法提供的按虚假投标处理）。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要求的不得分。（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上传）



	3	业绩	10	投标人每提供 1 个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为公立医院提供整体维保服务（超声类、腔镜类、供气系统类、消毒灭菌设施设备类、床单元设施、教学模型类，至少包含其中两类）的得 1 分，最高 10 分。医院单设备、单科室维保业绩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应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原件进行核查，无法提供的按虚假投标处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要求的不得分。（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上传）
	4	生命周期管理	5	投标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的得 5 分；具有非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的得 2 分。最高得 5 分。 注：①若为自主研发的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若为非自主研发的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投标人除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外，还需提供加盖研发单位公章的授权书，且授权有效期需超过本项目服务周期；②提供软件开发著作权证书，以实际使用的功能和用途计算，名称可不一致，但需提供相关功能和用途的证明资料。③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或提供不符的，不得分。
	5	开机保证率承诺	10	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间，整体维保设备的开机保证率在 95%（不含）的基础上按一下准则进行评分： ①承诺设备开机率稳定保持在 98%（含）以上，并提供详细、科学且切实可行的开机率保障方案的，得 10 分； ②承诺设备开机率达到 97%（含）- 98%，提供保障方案较为完善有清晰的阐述和应对预案的，得 7 分；③承诺开机率为 96%（含）- 97%，提供的保障方案有一定内容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4 分；④承诺开机率为 95%（不含）- 96%，提供的保障方案相对简单，计划不够详细的，得 1 分； ⑤未提供承诺及相应保障计划或承诺开机率等于或低于 95%的，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及相应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 承诺函内容须包含：若在实际工作中发现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投标人与招标人协商，并在招标人指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若在约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整改，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投标人除应向招标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此对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1.3.2 报价分的计算方法（满分 20 分）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20$$

注：（1）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按单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价计算金额为准。供应商《投标书》中的《投标总报价书》没有按《招标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报并盖章签名的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附件 3”的格式填报并盖章签名的无效。

6.2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3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人人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4.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5.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6.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1.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6.4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逐步淘汰低能效产品。

优先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当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产品清单”之外采购。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对于同时列入“环保产品清单”和“节能产品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节能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按类别确定实行政府采购的范围，并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形式公布。

节能清单中新增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

注：须提供其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在以上两个清单中，则评审优惠不予考虑。

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分的基础上加 3 分。

注：须提供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则评审时不予考虑。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4.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须附有相关主管部门（如中小企业局或工信部门开出的证明材料）出具的相关证明或营业



执照直接注明等（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6.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 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7.1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下达之日起30日内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条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扫描件给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7.3 付款方式、验收/服务考核标准及方式、服务期、服务地点：

7.3.1 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发票之日和维保资料起60日内将当期款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账号，三年维保费用分12期付款，每季度付一次款，根据季度服务情况考核付款。

7.3.2 验收/服务考核标准及方式：每支付下一期维保费用时，乙方需提供上一期维修保养记录、安全性检查记录及其他维修、更换配件资料等资料，资料内容必须显示乙方在服务周期内完成指定服务内容。

7.3.3 服务期：3年期，服务期内协议一年一签，提供7*24小时的维修服务热线支持、7*24小时负责全院医疗设备的维护工作。

7.3.4 服务地点：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院内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7.4 验收标准及方式

7.4.1 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内要求进行验收

7.5 违约责任：

7.5.1 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或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向采购人退回已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7.5.2 中标供应商所供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采购人拒收后应向中标供应商发出重新交付符合规定货物的通知并约定交货期限，若中标供应商未按时交货或重新交付的货物经验收仍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除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货款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此对采购人造成所有损失。

7.5.3 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有瑕疵的，验收小组应书面向其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中标供应商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价的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最高逾期期限不超过30天，逾期超过30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向采购人退回已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



约金。

7.4.4如乙方提供的是假冒伪劣数据的，乙方除了要将合格数据交付给甲方使用之外，还将承担其它经济、法律责任。

7.5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XXX 整机维保采购项目购销合同

甲方：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广惠路 112 号

邮编：551700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甲方委托 XX 公司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项目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XXX 整机维保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主机编号	服务开始 日期	服务终止 日期	保养次数 (每年)	响应 时间	到场 时间

二、服务内容

- 1、……
- 2、……
- 3、……

三、乙方责任

1、乙方每年提供定期维护，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护报告。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乙方原则上将不对此承担责任。如甲方确有合理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甲方可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约定保养时间。原厂标准定期维护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此项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

2、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支持、现场检修、零备件更换。



3、在线支持：协助甲方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在甲方拨打维修热线后提供电话支援：XXXXXXXXX（电话）\XXXXXXXXX（座机）维修热线，乙方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乙方资深工程师即时诊断设备故障，制定维修方案。

4、现场检修：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工程师最多不超过本合同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5、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所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和乙方工作人员在参与本项目中产生的人身、财产损失的全部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6、国内保税库零备件优先使用权：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更换零备件，可以具有优先使用乙方国内保税库的备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需求申请后，优先处理其诉求。

7、开机保证：开机保证率承诺为 95%，计算公式如下：开机保证率承诺为 95%，即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365 \text{ 天} * (100\% - 95\%) = 18 \text{ 天}$ 。达不到开机保证率的情况下，对于超出开机率保证的停机时间，每超出一天保修时间顺延三天。凡不在服务范围之内的系统部件损坏而导致停机，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乙方工程师会配合保养计划，针对产品的外部环境、主要参数与性能做质量评估，为设备潜在的问题提供预测性提示，以期减少设备非正常停机的风险，提高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率，帮助医院实现高质量、低风险的医疗服务，确保最佳投资的回报率。

8、服务报告：每次保养、维修后，乙方工程师以邮件或 Email 或现场汇报的形式为甲方提供服务报告。

四、甲方责任

1、甲方应保证设备进保时为原厂配置并处于良好状态，若甲方隐瞒其故障或改用非原厂认证配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其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如届时甲乙双方不能对前述费用补偿及责任承担达成一致，乙方有权取消合同，按实际维保时间结算维保费用。

2、甲方应按设备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设备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或保养，乙方不承担维修或保养责任。

3、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协助乙方进行管理和处置。

4、若本合同包含保养服务，为确保维护保养效果，甲方须提供相应的保养时间，即每次保养不少于 4 小时的正常工作时间（8:00am - 18:00pm）。其所用保养时间不计入停机时间。

五、验收方式

维保验收方式：在支付下一期维保费用时，乙方需提供上一期维修保养记录、安全性检查记录及其他维修、更换配件资料等资料，资料内容必须显示乙方在服务周期内完成指定服务内容。

六、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人民币）：XX 元；（大写）：XX 元整，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如下规定时间起 30 日内将当期款项以电汇或支票方式付至乙方账号。

第一期：在 XX 年 XX 月 XX 日起 30 日内付清人民币 XXXX 元，大写 XXXX 元整；

第二期：在 XX 年 XX 月 XX 日起 30 日内付清人民币 XXXX 元，大写 XXXX 元整；

第三期：在 XX 年 XX 月 XX 日起 30 日内付清人民币 XXXX 元，大写 XXXX 元整；

第四期：……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约定进行设备的保养工作和安全检查或提供的零部件经验收不合格的，验收小组应书面向其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应保证自身安全，谨慎维保。若在乙方进行维保时或因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包括更换配件、更换的配件非原装或维修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由乙方进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行追偿。

3、发生解除合同情形时，自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另一方时，本合同解除。

4、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付清至合同解除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外，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5、在合同期内无法保证设备开机率 $\geq 95\%$ ，按一年 365 天计，整机正常工作天数不少于 347 天。如设备未达到约定开机率的服务天数，每少一天，乙方顺延叁天保修期。

6、乙方工程人员远程无法判断和解决故障的，需乙方工程人员现场解决的，若乙方工程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解决设备故障，每延误一天，保修时间顺延一天。

7、如乙方未按照规定进行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和安全检查，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维修保养工作和安全检查。

8、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由于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而导致不能交货、延期交货或不能提供服务的，乙方不负责任。但乙方必须在事件发生时 24 小时内告知甲方。双方应当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免除受影响一方的义务。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使受影响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严重传染病、罢工、战争、暴乱、恐怖袭击、法律变化、政府命令或行为、贸易制裁、禁运，以及其他重大或突发事件。



10、如乙方提供的是假冒伪劣数据的，乙方除了要将合格数据交付给甲方使用之外，还将承担其它经济、法律责任。

11、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及耗材，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甲方仍有义务支付相应款项。

12、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损失及违约金（违约金按每逾期1日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1%）及其他相关费用。在中止或解除合同之前，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

13、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因本合同而承担的责任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间接损失（如利润或收益损失）。

八、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通知和送达

1、甲乙双方的联络送达地址均以合同中载明的为准。其中任意一项发生改变，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合同中载明的讯息要素地址向对方发出任何通知、文件，即使无人收件或因各种原因退件，仍然视为送达到对方。在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等信息的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照原地址等信息发出文件，仍然有效。

甲方指定的通知送达信息：

短信：接收短信的手机： 。

电邮：接收邮件的电子信箱： 。

信件：收件人： 收件地址： 收件电话：

乙方指定的通知送达信息：

短信：接收短信的手机： 。

电邮：接收邮件的电子信箱：

信件：收件人： ， 收件地址： 收件电话： 。

2、一方因本合同相关事宜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文件，采用书面函件形式，同时可兼用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传真等方式且与书面函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知或文件发出后的第二日即视为送达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签收或查看，都产生完成送达的法律效力），对方必须接收，不得拒接，不得退件，否则仍视为送达。因任何原因导致的退件，均视为送达到受送达人。

3、在用常规的打电话、直接送达或邮寄书面函件、发送电子邮件、发手机短息、发传真等方式无法联络送达对方时，一方可以采用在甲方所在地(地)级以上(含)报纸或电台电视台发布公告的方式联络、送达对方，公告发出后七日即视为联络送达到对方，但该条并不能成为双方的必然义务。

4、本合同涉及的“日”、“天”均指日历天。



5、本条约定的通知送达方式同样适用于因纠纷产生诉讼或仲裁时法院、仲裁机构相关文书的送达。

十、其他

1、乙方提供零部件需为原厂制造商或经原厂认证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2、包装：按乙方标准货物包装。

3、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为甲方办理运输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服务期内，乙方在维修更换配件时引发医院设备出现其他新故障时，由乙方自行解决故障及配件，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

5、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拥有正在使用的设备零部件的使用权及产权。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同具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的手写改动均无效。

3、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在必要的情况下为了合同项目的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可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特约保养维护商，但乙方应保证此转让以不损害甲方利益为前提且乙方需保证转让后的履行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质量标准。

十二、合同签订地：毕节市七星关区广惠路 112 号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十三、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十四、合同附件：项目编号：XXXXX 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以上附件与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第八章 附件

附件1（指定格式）：

投标总报价书

致：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公司制发的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6SU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二、我方愿意以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向采购方提供《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中全部货物或服务，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服务在功能与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三、我方愿意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壹拾万元整(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贵方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向贵中心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招标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被委托操作员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其他联系方式：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指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投标报价（元/年）
1		三年	
2			
...			
优惠及其它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元（人民币小写：元）	
投标申明（如有）：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4（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师驻点、全院资产盘点、挂牌管理、日常维修、维修响应、定期巡检、定期保养、配件更换、计量质控、报废评估、使用操作培训、验收档案管理、功能开发、效益分析、提供各项服务报告等工作，并通过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系统，对医院医疗设备精细化和信息化管理服务。

2. 服务范围

2.1 对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约 2.6 亿医疗器械、医疗设备（不含 3.0T 核磁共振、64 排 CT、16 排 CT、DSA、直线加速器和血透室血透设备，维保主要为中小型设备，意向投标公司可到医院进行实地调研）及院内中心供气系统管路及终端、设备带终端、吊塔装置、中心负压管路及终端、各类清洗消毒灭菌设施设备、护理及病床单元设施(如病床及各类治疗车、推车等)，以及各种教学模型等进行整体维修保养服务，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和精细化管理。

2.2 保修合同及未出保医疗设备使用监管，负责联系服务单位或供货单位，并监督反馈其服务质量。

2.3 在维保期限内设备如有增加（单价 50 万元以上）或者减少（5000 元以上），维保费用按照中标比例增加或减少（放射设备除外，单独协商处理）；50 万元以下设备出保后自行纳入整体维保，维保金额不变。

3. 整体要求

工程师驻点、全院资产盘点、挂牌管理、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响应、定期巡检、配件更换、计量设备检测、定期保养、报废评估、使用操作培训、验收档案管理、功能开发、效益分析、提供各项服务报告等工作，并通过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系统，对医院医疗设备精细化和信息化管理服务。

3.1. 工程师驻点要求

3.1.1 为医院派驻至少 6 名专职专业维修工程师驻场；所有驻场工程师需具有一年以上医疗设备维修相关经验；至少大专以上学历；服务期内场地主管、重点科室工程师等主要负责人不得变动；其他人员如有变动需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医院，并经医院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入职、离职；服务期内驻场工程师流动率控制在 25%以内；人员变动超过 25%或未提前通知医院在年度考核中按规定扣除相应服务费。

3.1.2 维保工程师应树立为医院、病人服务的思想，每次上门服务必须与使用部门负责人或医院维修人员充分沟通，在尽量不影响科室诊断、检查并征得同意才可以进行；除了驻场工程师外，任何人未经允许不得接触院方资产，有外部人员维保维修活动需提前报备医院设备管理部门；服务



质量满足采购单位使用要求及国家有关强制标准。

3.1.3 每次维修保养，驻场工程师必须填写维修保养工作单，工作单需详细列明本次维护、保养、维修内容、更换耗材及零备件，使用部门现场工作人员及医院区域维修负责人验证签名确认交医院保存，最后将工单上传输入至医院设备管理系统。

3.1.4 驻场工程师需遵守医院规章制度，听从医院指派人员的指导。

3.1.5 驻场工程师需爱护医院的一切财物，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损坏财物，等价赔偿。

3.1.6 服从医院管理，配合医院现有作息制度，建立维修工程师夜间、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制度，7*24 小时负责全院医疗设备的维护工作。

3.1.7 建立院内维修基地，医院提供必要场地，其余维修场所的布置和管理等费用由投标公司自行承担。

（需提供人员职称、身份证明、学历证书、工作证明、工程师管理制度等佐证材料）

3.2. 全院资产盘点要求

投标公司需对全院医疗设备进行逐一盘点，然后整理完成医疗设备固定资产信息表。表中至少包含：设备名称、设备品牌、设备型号、设备序列号、设备出厂时间、设备原值、设备科室、设备台数等，每个科室盘点后的设备需要有科室签字验收记录，并将信息有出入的问题进行记录，编制盘点计划，每年进行一次全院医疗设备固定资产盘点并出具盘点报告。（需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盘点报告模板或案例。）

3.3. 挂牌管理要求

对全院医疗设备进行挂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状态标识（正常、故障、维修中等状态）、计量时间、PM 时间、巡检时间、固定资产标识、盘点标识、操作规程、质控记录等。（需提供各种标识、标牌、状态卡模板等佐证材料）

3.4. 日常维修要求

3.4.1 医疗设备开机率

确保为用户提供及时准确的维修服务和备件供应，确保所保设备在服务期内开机率 $\geq 95\%$ ，按全年 365 天计算（包含节假日），即停机时间不超过 18 天（特殊情况除外）；停机累积时间超出部分，超过一天维保期顺延三天。设备开机率，由设备管理部门组织使用科室每半年测算一次，如累计两次低于 95%，医院有权终止合同。投标公司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3.4.2 维修配件要求

对于用于保养及维修中需更换的零配件（不包含作用于人体一次性耗材、手术器械、办公设备耗材）进行免费维修更换，更换配件如球管、磁体、平板探测器等必须为合法渠道的原厂同型号备件或匹配备件且是未曾使用过的全新备件。在院内设置配件库房，配件库内需提供腹腔镜、胃肠镜、支气管镜等镜类备用主机及镜头等配件，能提供彩超备用探头。（需提供承诺函）。

3.4.3 若遇到故障需更换配件而要停机，须提前通知科室主任及设备管理部门并告知该配件最



快更换时间，及时处理故障，保证科室设备的正常使用。

3.4.4 备用机服务

根据医院对不同设备保障等级要求不同，在重点科室（手术室、超声室、内镜中心、血透室、急诊科、ICU、EICU、RICU、新生儿科、生殖中心、检验科等）重点设备未能及时修复时，需提供备用机，若无备用机，需提供代替设备，保障医院日常运营。

3.4.5 维修配件

涉及医疗设备使用的非一次性消耗耗材均属于维修配件范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导联线、探头、镜头、电极线、电极板、氧电池等。国内外多渠道的零备件采购中心，并储备了多品牌、数量巨大的设备零备件，在驻场办公室建常用设备备件库。

3.4.6 放射科、介入治疗科、手术室、超声科、消化内镜中心等科室大型医疗设备（单价大于50万元）等要求原厂配件并提供相关证明；内镜类设备如未能及时修复时，需提优先供备用机；维修时使用合法原厂全新配件或如原厂相关设备停产则使用匹配备件。

3.5. 维修响应要求

3.5.1 提供服务专线电话；保证365天开通，24小时有专人接听；设备故障出现后，工作日15分钟内、非工作日30分钟内响应并到达现场，急救手术设备在治疗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立即赶往现场，不得以任何非不可抗力理由拖延维修响应时间；全年周一至周日365日（含节假日）24小时正常提供维修服务以保证科室设备正常使用。

3.5.2 接到报修后15分钟内到达现场，现场能修复的及时修复；若现场不能修复，驻场工程师将把设备带回维修室进行维修。提前储备设备常用配件，保证设备故障得到及时维修，确保设备的完好率为100%。驻场工程师对故障设备检查后，应书面告知设备管理部门维修需要的时间。

3.5.3 在驻场工程师自行明确的时间内完成维修调试交付采购方使用的，每超过2小时，扣除合同金额的0.05%，超过12小时的，扣除合同金额的1%；维修时间超过驻场工程师自行明确的时间12小时的情况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的，视为成交供应商不具备相应服务能力，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剩余部分合同款项。

3.5.4 需要更换配件的，从明确设备故障起计时，常规配件通常在48小时内到场完成更换调试；特殊配件通常在3个工作日内到场完成更换调试（特殊配件指含液体、特殊材质等不能走正常快速运输，只能走常规陆运运输的情况）；进口配件通常在15个工作日内到场完成更换；若不能在工程师告知客户约定时限内将需要更换的配件送到维修现场进行更换的，每发生一次，扣合同金额的0.5%，合同有效期内累计发生3次及3次以上的，视为无服务能力，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剩余部分合同款项。

3.5.5 如遇到特殊故障，需外援工程师的，保证2个日历内到达故障现场。

3.6. 定期巡检要求

3.6.1 分类管理



对医院医疗设备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风险等级，对全院医疗设备进行区分，分为高、中、低风险；按医疗器械分类，按照大型设备、急救生命类设备、特种设备等分类方式，对设备进行分类管理，以及具体的管理措施。投标公司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类管理的模板或案例。

3.6.2 设备巡检

投标公司按照分类标准和医院管理要求，对全院医疗设备制定巡检计划和巡检内容，定期提供巡检报告。投标公司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巡检报告模板或案例。（按医院要求制定设备的巡检计划，安排工程师每月及每季度对不同类型设备进行巡检。对生命支持类设备需做到每月巡检一次，其它医疗设备按科室需做到每季度巡检一次。通过定期巡查是对设备的运行情况、磨损和老化程度进行检查，以便早期发现设备存在的隐患，及时进行修理，避免或减少突发故障，减少设备故障率，提高设备使用率。内容包括：设备摆放位置检查；设备外观检查；设备开机运行状态（功能、性能、噪音等）检查；设备安全检查；使用人员操作设备情况检查；同时询问设备日常使用人员有关设备的日常使用与保养的情况，做好相关记录。）

3.7. 定期保养要求

3.7.1 日常保养培训：驻场工程师根据设备类型对设备的临床使用人员进行日常保养的培训及指导，内容包括：（保持仪器表面清洁，电压、电源或稳压装置的检查，观察仪器的功能、性能是否正常并及时填写使用记录，按要求加注润滑油或保养液，当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除做好必要的记录外，要及时通知维修人员，不得私自拆卸等）。

3.7.2 设备保养要求：对设备原值 50 万以上的设备及生命急救类设备每季度 1 次保养，对低于 50 万的设备及其他设备每年 1 次定期保养，针对特种设备（如供应室特种设备、高压氧舱、消毒灭菌锅等）无论原值高低，每季度至少保养 1 次。

3.7.3 制定设备的定期保养计划，工程师根据厂家保养手册对设备进行制度化和规范化的维护、保养，详细记录设备初始状态，做好外观检查，清洁保养，功能检查，安全检查等，内容包括：（检查电源插头及电源线有无破损；检查旋钮和按键有无松动或破损；检查电气、机械连接有无断线或松动；外观是否整洁，附件有无明显缺陷或异常；设备是否有异音；另外还要检查面板按键是否正常及光源灯泡亮度是否正常）。

3.7.4 对整台机器的清洁、调式、使用环境等做出风险评估，详细记录配件更换情况，以维持和保护设备的性能和技术，并及时导入系统，建立医疗设备、器械的维修保养记录，通过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把一些故障排除在萌芽状态，保证仪器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延长使用寿命。

3.7.5 计划定期对所保设备进行制度化和规范化的维护与保养。

3.7.6 安排专职人员对医院的医疗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及清理工作，根据医院医疗设备使用情况及设备厂家要求（如有），制定详细保养计划，经医院设备主管部门审核后，按计划对医院医疗设备进行定期保养；构建医院设备预防性维护体系，完善用户针对设备管理日常维护、性能校正、



设备保养、安全检测等环节并出具完整保养报告；每次服务需详细记录，并提交原始资料给医院设备管理部门备案，所有数据需采集至设备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

3.8. 计量和质控要求

3.8.1 凡属于国家规定的强检、校准设备的，投标公司在录入系统时都按照强检、校准要求建立强检、校准计划，并设定提醒周期，责任到具体驻场工程师。协助医院完成检定设备产品的检测，确保医院在用设备符合法规标准。负责把检测报告上传到设备管理软件对应的强检、校准设备中作为检测历史记录保存。投标公司需积极协助医院密切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测工作，包括检测前全面调校。若检测的相关技术指标不能达标，应视为设备故障，投标公司在接到医院通知后，须积极配合，及时调试、修复。

3.8.2 为特种设备如压力容器、放射设备等逐台建立检测、校验计划，并设定提醒周期，责任到具体驻场工程师；协助医院完成检定设备产品检测，使得医院在用设备符合法规标准；负责把检测报告上传到设备管理软件对应的设备中作为检测历史记录保存。

3.8.3 投标公司如具备相关检测资质，可开展资质范围内的校准服务，如不具备资质可委托有资质的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承担检测费费用。做好计量设备 100%检测，100%在检测周期内。

3.8.4 医院在用设备使用质量监管服务：定期做好每台设备的质量管理，配合医院设备管理部门对临床在用医疗设备合规性、使用流程合规性、使用风险评估与防范、对疑似不良事件登记、事件可追溯性等内容开展质控管理服务。

3.8.5 对于重要生命支持类设备（例如除颤，呼吸机，血透机，监护，电刀）等设备，在例行保养、巡检和维修后逐步对此类设备做出相应的抽检，以确保在使用过程中和维修结束后相应的关键技术性能和指标达到安全技术要求，检测报告应记录在案并签字后上传到设备管理软件作为历史记录，从而确保医院整体医疗设备质量体系有系统性的提升。

3.9. 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系统要求

3.9.1 医疗设备管理软件：须免费提供一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疗装备管理系统供医院使用；该管理系统为医院固定资产，不得设置任何密码或者类似硬件软件，限制医院任何权限以及使用；必须实现本地化部署，保证医院信息安全；能在使用期间内提供软件维护和更新并根据医院需求调整软件流程、模块、功能等,可以实现多院区医疗设备一体化智能管理。

3.9.2 整体维保服务结束或终止，软件产权归医院所有，须保证合作期间的所有资料平稳交接，设备管理软件和所有历史数据归医院所有，整体维保服务商终生对软件进行免费升级及维护，必须确保系统能正常使用，软件服务。

3.9.3 包含设备管理系统软件的费用以及软件维护、升级、调整的费用。

3.9.4 医疗设备管理软件功能要求，通过设备管理软件系对医院每台医疗设备建立档案信息，对现有医疗设备进行日常管理、维修、保养、计量、巡检、报废、预警提醒等全流程管理功能于一体的信息化管理。可根据我院需求实际对软件功能板块的要求，投标公司应中标后在 2 月内将软件



功能修改完善。

(1) 采购管理功能，系统内可导入医院年度采购计划，追踪管理采购执行、合同管理及验收情况。

(2) 固定资产管理功能，可完成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

(3) 维修管理功能，包含故障报修、在线派工，并对维修类型进行分析，进行故障率排名。

(4) 保养管理功能，包含三级保养，保养计划、保养提醒、保养记录、保养标签，临时保养，并能自动生成保养报告。

(5) 巡检管理功能，包括巡检计划、巡检提醒、巡检记录，并能自动生成巡检报告

(6) 计量管理功能，包括计量台账，计量周期，计量提醒等功能。

(7) 不良事件管理，可在系统内完成医疗设备故障类不良事件上报，自动提取医疗设备基本信息和故障内容。

(8) 保修期管理功能，包含保修周期、保修服务录入、到期提醒，履约情况等功能。

(9) 质控管理功能，包含风险评估，形成风险评估报告等等功能。

(10) 效益分析功能，可以在手机上查看：维修费用统计、维修费用总额统计、维修节约费用总额统计、检测费用统计、科室计量费用等功能，并能自动生成效益分析报告；

(11) 全院设备状态信息监控平台，包含品牌统计、大型设备完好率、月维修费用趋势，设备转科、借调申请报批等功能；

(12) 有网页端，APP 端功能，能在移动端实现保养、计量、巡检、效益分析、设备借调、盘点、报废等功能，并能自动生成统计图表；

(13) 软件应具备全院生命支持类设备科室分布图功能，可以分别显示生命支持类设备在全院的科室分布情况、数量、状态等信息，并可使用手机查看。

3.10. 其他设备管理服务要求

3.10.1 协助医院开展新进医疗设备验收、新进医疗设备资料存档、设备调配、对已购未结束医疗设备维保合同管理、有关信息数据统计、报废等服务工作。

3.10.2 根据科室要求，对在保内的医疗设备操作人员进行相应的设备培训，包括设备使用操作培训、故障判断和维修培训、日常维护保养培训、内镜类设备规范化清洗保养培训等，为临床使用医疗设备提供技术支持、业务指导、安全保障与咨询服务等，具体培训时间和要求由需求科室提出。

3.10.3 每个月须向医院提交一次维修保养总结及设备运行报告、提交半年、一年的年度维修保养总结报告，合同到期后一周内还须向医院提交合同期维修保养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内容应包含设备目前运行状态、本次总结周期内服务内容清单、所产生的零备件费用。

3.10.4 医院每季度组织管理人员、设备使用科室工作人员、医院设备管理部门就中标方的服务态度、响应时间、维修技术、修复速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其评价结果将作为年度末期付款及考核



的依据。

3.10.5 应急管理：投标人有完善的应急演练方案，根据医院各临床科室工作安排，组织临床医务人员进行医疗设备培训和应急演练，应急演练计划及脚本具备可实施性、演练脚本职责清晰明确、道具齐全。

3.10.6 具有详细完善的培训计划、培训周期性、以及培训课件。

3.10.7 投标公司应按照医院的实际需求，编写工程师 SOP 要求，并严格按照 SOP 要求进行工程师管理。

3.10.8 投标公司应对维修（包括外修）、保养、巡检等日常工作有标准流程图，要求工程师严格按照标准执行，让管理可控。

3.10.9 投标公司需提供各类医疗设备的预防性维护（PM）及质控模板，完成新购设备的 PM 和质控流程制定。

3.10.10 大型设备效益分析：投标公司应协助院方对大型设备进行评价使用分析（如：成本分析、效益分析、功能分析等），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往分析案例，且在医疗设备管理系统中应有完成的效益分析模块。

3.10.11 完成医院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备年检工作；（提供承诺函）具体要求：

- （1）必须提供全方位的射线防护；
- （2）必须对环境提供全方位的防护，包括同室、同楼层及楼上楼下；
- （3）防护能力必须 ≥ 1 个铅当量，加载状态下的泄漏辐射 $\leq 0.03\text{mGy/h}$ ；（以官方认可的检测报告为准）

4. 服务记录

4.1 所有设备提供详细的巡检、维修及故障、保养记录。

4.2 巡检记录：工程师在相关科室进行日常巡查后，填写巡检记录单，交临床科室留存，每次巡检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将巡检记录、巡检汇总表及巡检报告交医疗设备管理部门。

4.3 维修记录：每次维修服务结束后，驻场工程师填写维修报告由医院相关人员进行签字确认，维修报告应详细记录维修时间、维修工程师、故障原因、解决方案及配件使用情况；在系统中详细填写维修报告信息，建立每一台设备的维修记录数据库。其中生命支持类设备送修和维修记录时间精确到分钟。

4.4 保养记录：在工程师依照原厂模式对每台设备制定全面的保养计划并进行保养后，根据维修保养情况记录保养内容，分析设备是由于主机故障还是辅助设备故障，追踪设备的故障和维修情况，动态掌握和分析设备故障的原因，了解配件的更换情况，并将保养报告单填写完整与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在系统中详细填写保养报告信息，建立每一台设备的保养记录数据库。

4.5 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工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维修维护保养总结报告、维修维护保养记录表等资料）装订成册移交医院医学装备科。医院对成交整体维保服务单位工作情况每月进行一次



考核，具体考核细则、考核原则及考核结果运用以采购单位提供为准。

5. 考核管理

满意度管理：投标公司应每季度进行满意度考核且接受医院满意度考核，由院方各科室负责人（护士长）对各服务项目进行质量考评，总满意率 90%以上，按照合同全额支付季度款项；满意率在 90%的基础上每降一个百分点，扣当季度维保费用的 1%；满意率在 60%以下，经一次整改仍不能达到 8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相关费用。

6. 其他要求

6.1 为确保医院信息安全，整体维保服务中标单位不得泄露采购单位固定资产相关信息。

6.2 整体维保服务中标公司服务期内不得参与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投标公司，需提供书面承诺书，如违反规定，合同自动终止。

6.3 按照相关规定，整体维保服务中标公司需本着修废利旧原则，最大限度维修医疗设备，保障医院正常运转。

6.4 服务期内，如有医疗设备报废、出保等情况出现，需要对维保设备清单进行调整，相关费用参照整体维保报价费率，双方协商解决。

以上服务内容，需逐项提供佐证资料，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函、盘点模板、固定资产卡片、设备状态卡、巡检保养维修模板或案例、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巡检计划、分析报告、计量报告、培训计划、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截图等。



附件5:

重点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1	转运呼吸机	河南辉瑞	HFS3100B
2	低频外周神经和肌肉刺激器(乐蓓尔分娩镇痛仪)	武汉润泽鸿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RZ-II
3	超声诊断系统	美国西门子医疗系统公司	ACUSON Antares
4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飞利浦超声股份有限公司	EPIQ 5
5	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	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G60
6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50
7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Resona 7
8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60 Pro
9	彩色超声诊断仪	GE	Vivid E9
10	超声诊断仪	GE	Voluson E10
11	超声诊断仪	GE	Voluson E8
12	彩色超声诊断仪	GE	Voluson S10
13	呼出一氧化氮检测仪	合肥微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HFVG-F012
14	X 射线诊断设备	西门子股份公司	10187800
15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上海世音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SY-SHREK-S705
16	CT	佳能医疗	TSX-035A
17	调强验证系统	德国 IBA Matrixx	IBA-Matrixx
18	飞利浦数字 DR	飞利浦	DigitalDiagnost
19	岛津数字胃肠 DR	岛津	E5903SD-P1
20	移动式 X 射线机	迈瑞	MobiEye 700
21	岛津数字 DR	岛津	RAD SPEED
22	移动式 X 射线机	联影	uDR 380i Pro
23	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	CHISON	iVis 20
24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	ECHOSENS	FibroSCAN502
25	人工肝支持系统	北京伟力新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WLXGX-8888
26	全自动化学发光仪	贝克曼库尔特有限公司	UniCei Dxi 800
27	电子支气管镜	奥林巴斯	1T150
28	肺功能检测系统	欧姆龙	CHESTAC-8900D
29	纤支镜	奥林巴斯	CV-150
30	电子支气管镜	富士	EB530T
31	内镜清洗工作站	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司	NQG-2000
32	高频电外科系统一套	德国爱尔博电子医疗仪器公司	VIO-200D



33	电子图像处理系统	富士	VP-44450HD
34	乳房活检旋切系统	赛诺克股份有限公司	E4230
35	乳腺旋切系统	美国泰维康	SCM23
36	细菌鉴定药敏系统	美国 BD 公司	Phoenix100
37	流水线	Beckman Coulter, Inc.	Power Processor
38	全自动血涂片制备仪	希森美康株式会社	SP-10
39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希森美康株式会社	UC-3500
40	全自动尿有形成份分析仪	希森美康株式会社	UF-1000i
41	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梅里埃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VITEK 2 compat
42	全自动模块式血液体液分析仪	希森美康株式会社	XN-10[B1]
43	便捷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9
44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BCT）	Carestream Dental llc	CS 9300C Select
45	微焦点牙科 X 射线机	福建梅生医疗	MSD-III
46	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obase 601	B9B7-07
47	超声诊断系统	西门子	GM-6753A2E00
48	电子输尿管软镜系统	奥林巴斯	OTV-S190
49	X 射线骨密度测定仪	通用电气	DPX
50	紫翠宝石激光治疗仪	美国赛诺秀公司	Accolade
51	激光治疗仪	韩国 Dinona Inc 公司	sellas-Evo
52	手术显微镜	拓普康株式会社	OMS-800 Standard
53	高压氧舱	烟台冰轮	YC2200j-x
54	超声诊断仪	GE	Voluson E8
55	医用内窥镜系统	STORZ	-
56	3D 腹腔镜系统	史托斯	26605BA
57	汽化镜系统	狼牌	CE0124
58	奥林巴斯腹腔镜	日本奥林巴斯	CLH-250
59	超声眼科晶状体摘除玻璃体切除设备	美国爱尔康	Constellation
60	4K 医疗影像刻录系统	广州高通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GD-PACS
61	骨动力系统	北京鸿鹄高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HD-II
62	超声眼科乳化治疗仪	美国爱尔康	Laureate
63	移动式 X 射线机	通用电气 OEC 医疗系统公司	OEC 9900 Elite
64	钬激光	LUMENIS	P. S. INT-60W
65	高频移动式手术 X 射线机	南京普爱射线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PLX112A 型
66	关节镜系统	autoclavable	REF3894
67	手术导航系统	美敦力	S7
68	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	西安外科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SM-D380D



69	超声刀系统	广利孚（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SONOCA 300
70	4k 腹腔镜系统	奥林巴斯	WA03310A
71	针电镜系统	广州市亿福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2	输尿管镜摄像系统	狼牌	
73	手术动力系统	美敦力	
74	医用血液冷藏箱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HXC-629
75	智能银质针导热巡检仪	安徽怀宁	32 型
76	数字化彩色超声波诊断装置	日立阿卡洛医疗株式会社	ARIETTA 60
77	医用 X 线摄影及图像系统	邦盛医疗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FS-500DDR
78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60 Pro
79	巡航胶囊内窥镜控制系统	安翰光电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AKC-1
80	周边介入 C 型臂	西门子	Cios Alpha
81	内窥镜系统	奥林巴斯	CV-260
82	内窥镜系统	奥林巴斯	CV-290
83	超声内镜系统	富士	SP702
84	高频电外科系统一套	德国爱尔博电子医疗仪器公司	VIO 200D
85	内镜系统	富士	VP-4450HD
86	呼吸机	德尔格	Infinity C300
87	高频移动式 X 射线摄像机	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PLX101C
88	呼吸机	德尔格	VN500
89	连续性血液净化装置	Gambro Lundia AB	Prismaflex
90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卡尔蔡司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
91	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	卡尔蔡司医疗技术（德国）股份有限公司	IOLMaster 500
92	YAG 激光治疗仪	法国光太	OPTIMIS II
93	激光眼科诊断仪	德国海德堡	Spectralis HRA
94	高效液相色谱仪	Agilent	1290 LnfinitiyII
95	质谱串联高效液相色谱仪	SCLEX	4500MD
96	质谱仪	赛默飞	MLOIISKanFC
97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希森美康株式会社	HISCL-800
98	流水线式全自动酶联免疫工作站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ddcare ELISA 1100
99	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	SEBIA 赛比亚公司	CAPILLARYS 3 OCTA
100	高通量自动化样本制备系统	贝登医疗	MGISP-960
101	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	贝登医疗	MGISP-NE384
102	分杯处理系统	贝登医疗	MGISTP-3000
103	流水线	Beckman Coulter, Inc.	Power Processor
104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美国 ABI QuantStudio 5	QuantStudio 5
105	冷极射频肿瘤治疗机	珠海市和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HGCF-3000



106	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	Air Sep	CELKI
-----	-----------	---------	-------



附件 6:

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外包项目考核表

考核周期: 季度考核

考核总分: 满意度总分 100 分

考核结果:

1、低于 90 分要按照医学装备科的改进建议及时完善, 并在 90%的基础上每降低 1 个百分点, 扣当季度维保费用的 1%

2、满意度下60%以下, 经一次整改仍不能达到80%, 医院有权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且不支付相关费用;

序号	考核项目	打分参考标准	参考	打分
			分数	
1	维修间 (5 分)	维修工具、待修设备、配件、耗材等摆放条理, 维修间环境整洁。	5 分	
		维修工具、待修设备、配件、耗材等摆放一般, 维修间环境一般。	3 分	
		维修工具、待修设备、配件、耗材等摆放混乱, 维修间环境脏差。	0 分	
2	设备管理软件 (5 分)	软件性能稳定, 系统中医疗设备信息全面, 二维码标签及时完善, 有问题软件工作人员 2 天内解决。	5 分	
		软件性能一般, 系统中医疗设备信息部分缺失, 有问题软件工作人员 5 天内解决。	3 分	
		软件性能差, 系统中医疗设备信息缺失严重, 有问题软件工作人员解决时间超过 5 天。	0 分	
3	巡检工作(医疗设备) (10 分)	对生命支持类设备每月 1 次巡检, 其他医疗设备按科室需做到每季度 1 次巡检, 且有完善巡检记录, 所有科室签字。	10 分	
		完成巡检, 超过 3 个科室未签字或巡检记录	5 分	
		未完成巡检	0 分	
4	设备升级 (5 分)	当设备需要升级服务时, 工程师及时协调厂家上门升级, 配合厂家完成设备升级。	5 分	
5	维修质量 (20 分)	每季度普通设备维修无超过 3 天/大型医疗设备无维修超过一周。	20 分	
		每季度有 1-3 次; 普通设备维修超过 3 天/大型医疗设备维修超过一周, 且无特殊有效的理由的。	15 分	
		每季度有 4-6 次; 普通设备维修超过 3 天/大型医疗设备维修超过一周, 且无特殊有效的理由的。	10 分	



		每季度有 7-10 次；普通设备维修超过 3 天/大型医疗设备维修超过一周，且无特殊有效的理由的。	5 分	
		每季度超过 10 次；普通设备维修超过 3 天/大型医疗设备维修超过一周，且无特殊有效的理由的。	0 分	
6	在保内设备开机率 (5 分)	保内设备的年平均开机率：≥95%	5 分	
		保内设备设备的年平均开机率：<95%	0 分	
7	维修响应时间 (5 分)	报修电话 24 小时畅通、无拒接、无漏接现象，设备出现故障后，15 分钟内，非工作日 30 分钟内响应并到达现场，或者根据科室要求时间到达现场，维修完成后主动反馈。	5 分	
		报修电话有 1-3 次漏接现象或 1-3 次设备出现故障后，15 分钟内，非工作日 30 分钟内未响应和未到达现场的	3 分	
		报修电话 3 次以上漏接现象或 3 次以上设备出现故障后，15 分钟内，非工作日 30 分钟内未响应和未到达现场的	0 分	
8	设备保养 (10)	制定设备的定期保养计划，驻场工程师根据厂家保养手册对设备进行制度化和规范化的维护、保养，详细记录设备初始状态。	3 分	
		生命急救类、大型及特种设备（包含 50 万元以上设备）等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设备的点检保养，特殊情况按照医院要求的周期进行保养，其他医疗设备（如常规护理设备）要求驻场工程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设备的保养，若发现每少保养 1 台扣 1 分	7 分	
9	计量和质控 (10 分)	凡属于国家规定的强检、校准设备的，在录入系统时都需建立强检、校准计划，并设定提醒时间，驻场工程师协助医院完成检定设备产品的检测，若检测设备不合格，需及时修复，确保医院在用设备符合法规标准，并将检测报告上传至系统对应是设备中保存。	0-10 分	
10	服务满意度 (10 分)	科室、医学装备科无有效投诉发生。	10 分	



		科室、医学装备科有 1-3 有效投诉发生。	5 分	
		科室、医学装备科超过 3 次有效投诉发生。	0 分	
11	月度、季度、年度报告 (5 分)	月度、季度、年度报告按时完成提交，医学装备科及院方提的反馈意见都在下一月度或季度报告中完成改进。	5 分	
		月度、季度、年度报告按时完成提交，医学装备科及院方提的反馈意见在下一月度或季度报告中未完成改进。	3 分	
		季度、年度报告未按时	0 分	
12	医学装备科分配任务 (10 分)	积极响应、协助设备科分配的设备管理相关工作，完成的结果医学装备科比较肯定。	10 分	
		积极响应、协助设备科分配的设备管理相关工作，完成的结果医学装备科认为一般。	5-分	
		未积极响应、协助医学装备科分配的设备管理相关工作	0 分	
总分				



附件7（指定格式）

技术（服务）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对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表偏离情况完全属实，是我方参与本次投标产品的真实情况表达；若因我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实际情况与本偏离表阐述情况不一致的，可以认为我方以虚假材料进行投标，可以无条件没收我方针对本次投标项目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会同主管部门对我方按照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并追究我方应负的所有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8（指定格式）

商务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对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表偏离情况完全属实，是我方参与本次投标产品的真实情况表达；若因我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实际情况与本偏离表阐述情况不一致的，可以认为我方以虚假材料进行投标，可以无条件没收我方针对本次投标项目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会同主管部门对我方按照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并追究我方应负的所有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9（指定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附件11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格式自拟）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